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辦理 110 年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實施辦法

壹、依據：110 年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貳、目的：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輔導具有推薦入學資格的學生順利進入大學就讀。

參、組織與執掌：

一、推薦保送入學委員會

(一) 組織：由校長擔任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他繁星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體育組長、高中專任輔導教師、高三所有導師。

(二) 職掌：

1. 訂定繁星計畫入學實施辦法。
2. 逐年檢討、改進繁星計畫之入學工作之缺失。

二、執行單位

(一) 教務處

1. 負責提供各項成績紀錄。
2. 依據本推薦入學遴選程序辦理校內審查工作。
3. 辦理報名。
4. 公佈錄取名單。
5. 全力配合並協助支援老師輔導學生課業，以充實推薦保送入學能力。
6. 其他。

(二) 輔導室

1. 加強宣導繁星計畫入學方案及相關事宜。
2. 負責提供大學院校學系介紹及推薦相關訊息。
3. 舉辦家長說明會、班級輔導活動、輔導學生依能力性向填寫志願。
4. 其他。

(三) 導師

1. 依簡章規定審查是否符合各校系所列之具體條件高中在校成績，進行校內初審工作。
2. 輔導學生加強學科能力。
3. 其他。

肆、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辦法：

一、繁星推薦計畫內容：聯合招生（共 68 校）。

二、招生說明：

(一) 推薦資格：

1. 全程就讀同一校之應屆畢業生（轉學生、校內普體轉讀生、跳級生、交換學生排除在外）
2.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測科目成績總和不能為○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術科成績不得缺考或○級分。
3. 高中前 4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至少”在前 50%以內（註 1：一般生、體育生分開計算）
4. 學測各學科須符合各大學自訂檢定標準：
 - (1) 請參考 A. 繁星計畫簡章彙編 B. <http://www.cac.edu.tw>
 - (2) 是否採計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需求級別為何？
〈具中重度聽障考生，請上甄選委員會網站申請，通過審查得免檢定〉
 - (3) 是否採計大學術科考試？
5. 本校適用第一至第三學群（一般生）；第七學群（體育生）；第八學群（醫科、牙科）

(二) 推薦名額

1. 每個學生僅能被推薦到一校一學群。
2. 一般生：每個學群可推薦 2 名，如推薦到同一大學人數超過 1 人，必須排推薦序。
【備註：推薦序以校內成績百分比小的排第一，接續為第二、第三……】
3. 具原住民身份：可推薦至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最多 2 名。【同時具備 2、3 項身份者僅能擇其一參加推薦招生】

(三) 報名費：每人繳交 200 元（低收入戶免繳；中低收入戶繳交 80 元）

(四) 分發錄取原則

1. 依照高一、高二在校成績全校百分比依序分發（即百分比越小越好）
2. 當高中在校成績之全校百分比相同者，參酌各大學所自訂之條件依序篩選。
3. 各大學錄取人數：
 - (1) 第一輪分發：最多 3 名（一般生、體育班、原民生各 1）
 - (2) 第二~N 輪分發：當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時。

(五) 放榜：1. 第 1~7 類學群：3 月 17 日。

2. 第 8 類學群**第一階段**：3 月 17 日。（通過者，個人申請不得報同所大學醫、牙系）

(六) 限制：

1. **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該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2. **第 1~7 類學群**未於(110 年 3 月 22 日前)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招生之志願選填。
3. 各校系可否轉系請參閱簡章說明。

※4. 第 8 類學群(醫、牙科)：

- (1) 5 月 12 日前 放榜。(錄取者，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所通過學校，視同放棄。)
- (2) 5 月 24 日前 未放棄者，不能參加該年度大學及科大登分志願選填。
5. 錄取並報到 110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未依規定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一律不能參加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三、校內推薦作業執行細則：

(一) 推薦名單的產生：(註：需符合下列每項條件)

1. 符合各大學校系所訂定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篩選標準。
2. 校內成績要求：(皆為原始成績、如有重讀則以重讀成績為主)
 - (1) 一般生：高中前 4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 “至少” 在前 50% 以內 (各大學規定不同)
 - (2) 體育生：高中前 4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 “至少” 在前 50% 以內 (各大學規定不同)
3. 校內撕榜順序的比序為：校內百分比最小、國英數總和、英文、國文、數學。
4. 校內志願撕榜後，不得以任何條件放棄，違者以校規(小過乙支)處分。
5. 符合撕榜同學需於教務處所發布之時間準時到場撕榜，如遲到而影響自身的撕榜結果，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PS. 成績計算：高 1、2 每學期各科皆採計且加權計算而得到總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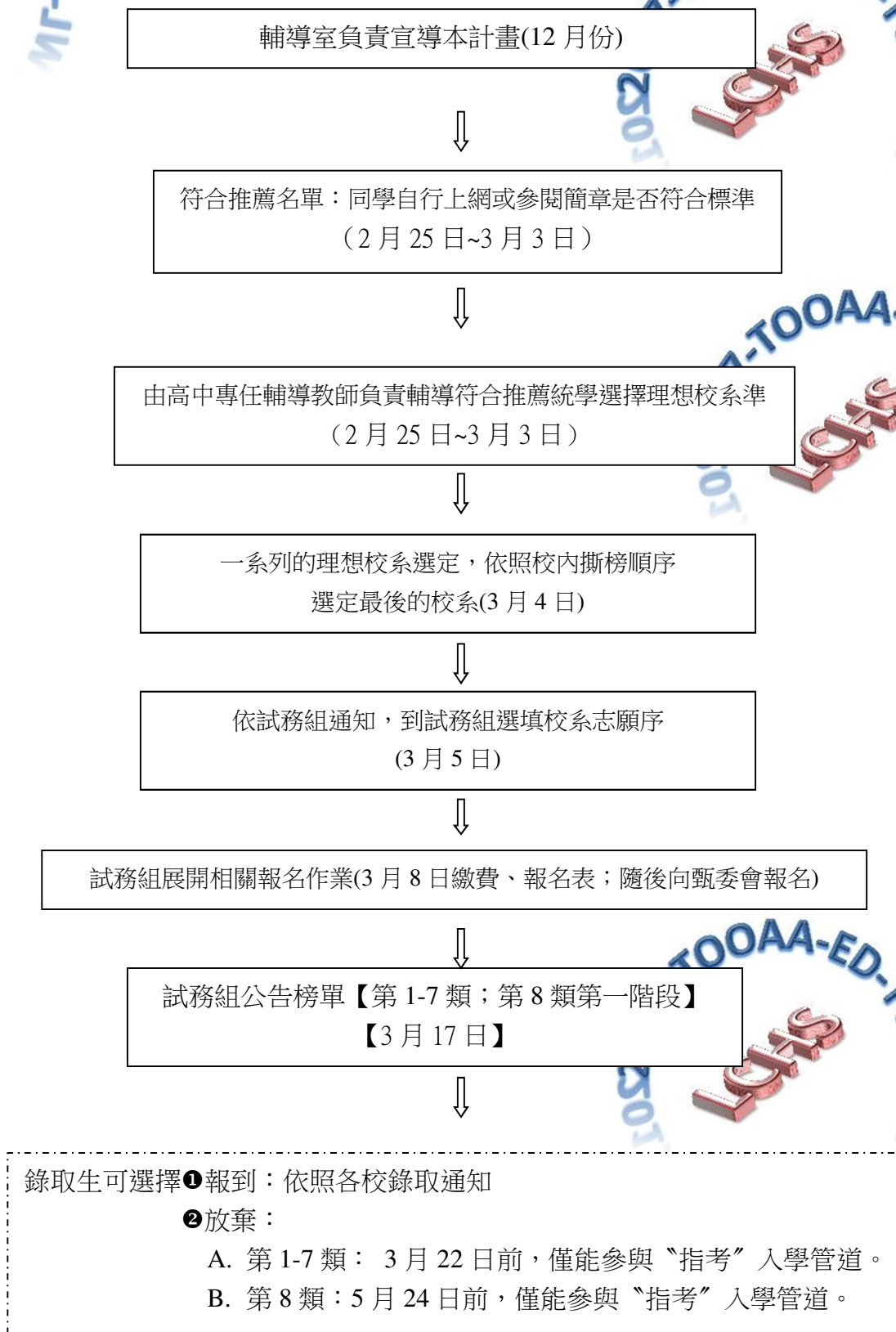
繁星成績比序則以 4 學期成績的平均值高低來排序

((體育班 亦同，然體育成績依照 1071121 體育班體育成績修正會議決議，詳附件一))

((高一：體育 100%；高二：所有專長的平均；各隊專長最高 95 分))

(二) 試務組開始各項報名相關作業

伍、流程：



陸、本實施計畫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